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敏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2.88%，系本期发生大额单位往来款收支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79.17%，原因是上年同期利润总额为26,503,729.40元，2013年1月31日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11,633,913.02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当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因此，内蒙古东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内)2013年1月份的净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无正式批准文件,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 减免,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慧博方投资有限公司, etc.

(上接B93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幕墙组合产品生产项目的变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投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etc.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2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名称, 境内/外法人, 持股比例, 币种, 金额. Rows include 重庆建信资产管理, 西藏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tc.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在2014年1月28日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中就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作了《2013年公开发行证券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该项目的进展为：1、内蒙古东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80万吨/年矿石采选能力工程已采用自有、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目前建设工程进展顺利；2、收购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矿”)100%股权事项，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拟拟在其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建新集团拟将资产注入承诺变更等“在完成储量报告备案等相关手续后提前启动资产注入工作，预计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但控股股东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

有鉴于此，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存在发生变化而导致发行预期延期或修改的风险。为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建新集团履行重大资产承诺。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Rows include 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的进展情况,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1. 股份限售承诺, 2. 追加发行承诺, etc.

3.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建新集团承诺收购的40,6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实施时间为自公告日起两个月内，第二期实施时间为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每股价格不低于20元。

4.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7.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8.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9.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0.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1.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2.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3.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4.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5.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6.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7.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8.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9.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1.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2.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3.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4.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5.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6.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7.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8.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9.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0.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1.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2.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3.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4.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5.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6.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7.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8.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9.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0.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1. 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一分为二”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建新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